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东莞创星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科技”）出售其持有的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莞星河高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西充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16%股权。现就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信息之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

截至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30.80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6.72%。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为 1.64%，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5.08%；同期农林牧渔（证监会）指数（代码：883001）累计涨幅为 1.30%，剔除该因素后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5.42%。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均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另外，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也未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因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